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消簡字第28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林浩學
法定代理人 蔡憲智
林靜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學人留學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敏慧